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8 年 3 月 7 日綠監戒字第 1080800054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(下稱綠島監獄)申請提供下列政府資訊：

- (一) 107 年 5 月 15 日交付綠島監獄 1 件陳情書及 104 件附件書狀、108 年 2 月 11 日交付綠島監獄 10 件文書、106 年 12 月 11 日訴願人自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寄入之所有陳情、申請政府資訊之文書及信封封皮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 1)。
- (二) 綠島監獄違規舍受刑人評分(考核分)之法令依據及評分規則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 2)。

二、案經綠島監獄以 108 年 3 月 7 日綠監戒字第 1080800054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回復略以，系爭資訊 1 為訴願人所撰寫，屬其已知悉之資訊，故不予提供(詳系爭書函說明五(3)(5)(7))；系爭資訊 2 為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限制公開之資訊，故礙難提供(詳系爭書函說明五(6))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之回復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就 2 部分論述如下：

- (一)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1 部分：

1、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依政資法立法目的觀之，公開政府資訊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，蓋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、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，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，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要求，而作無實益耗損，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，故公法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，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，即有惡意濫用之嫌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，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2、經查系爭資訊 1 為訴願人本人所撰之文書，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，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，且查訴願人於交付文書後，即再請求綠島監獄予以複製提供，非無濫用權利及行政資源之嫌，有違效率及實益原則，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從而綠島監獄以系爭書函否准其申請，尚無不妥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
(二)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2 部分：

1、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」。

2、經查系爭資訊係綠島監獄為實施監督、管理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管理造成困難或妨害，故經綠島監獄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，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，尚無違誤。

二、另本案因事證明確，所請調閱證據乙節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指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